

濮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濮财购罚先告〔2020〕4号

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经查：你单位因在代理濮阳市民政局救灾储备物资项目（编号：PC〔2018〕30-ZXTP012号）、濮阳市卫生学校ICU实训室教学设备B包项目（编号：PC〔2018〕184-ZXTP039号）、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室项目（PC〔2018〕021-ZXTP006号）、濮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数字城管大屏幕显示系统项目（PC〔2018〕142-ZXTP032号）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：采购文件未载明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，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。本机关拟给予警告处理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建议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到濮阳市财政局718房间进行陈述或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。

本机关地址：濮阳市古城路260号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联系部门：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93-6666735

